

## 嘉義縣新港鄉安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懸缺長期代理教師第 1 次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及補充規定。
- (三)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四)嘉義縣政府 114 年 6 月 30 日府教幼字第 1140171394 號函辦理。

###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項目	招考人數	工作說明
長期代理教師 (懸缺)	正取 2 名 備取若干名	1. 以擔任導師為原則，實際擔任職務仍以學校排定為主。 2. 須配合學校指派之行政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 3. 需配合學校校務及教學活動安排，不得異議。

### 三、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資格：

####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身心健康、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2.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無教師法第十四、十五、十六、十八及二十一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3. 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 (二) 報考人員資格：

1. 第一階段甄選：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者。
2. 第二階段甄選：符合基本條件且修畢國小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三階段甄選：符合基本條件且大學(含以上)畢業，具學士學位證書者。

### 四、報名時間：本案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截止報名。

### 五、甄選時間：

本次甄試一次公告 3 次招考，參加第 1、2、3 次招考人員，統一於 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前至安和國小辦公室完成報到，若第 1、2 次招考人數為少數或無，得請第 3 次招考者提前甄選，逾時 10 分鐘以上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 (一)第 1 次招考: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30 起。
- (二)第 2 次招考: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起。
- (三)第 3 次招考: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0:30 起。

各階段放榜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ahp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六、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嘉義縣新港鄉安和村46號)，聯絡電話(05)3772940。

七、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校網站、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自行下載相關表件(恕不受理函索)。

八、報名手續：

- (一) 須本人於上班時間內親自到校報名，或填具委託書(如附件)委託他人代理到校報名，通訊、郵寄報名不予受理。
- (二) 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訖發還，影本留校存查)
  1. 報名表一份(請貼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2. 國民身份證。
  3.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教師證、相關規定專長資格證明。
  6. 簡要自述。
  7. 切結書。(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十五、十六、十八及二十一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8. 教學設計簡案(一式三份)
  9.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10. 內政部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俗稱良民證，限當年度，若來不及申請，請於錄取後2週內繳交)
  11. 供甄選委員審查評分之書面資料(簡歷不拘形式、教學檔案、獲獎紀錄、服務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請集結成冊，甄選結束後發還。

九、甄選地點：甄試地點在本校，試場當日公布。

十、甄選成績計算方式：

- (一) 試教 60% (第 9 分鐘提醒，第 10 分鐘結束)：教學技巧、教具使用、教學目標、班級管理、表達能力及儀態等。
- (二) 口試 40% (第 9 分鐘提醒，第 10 分鐘結束)：內容包括教育理念、法治觀念、學科之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品德修養等。
- (三) 試教範圍：參加者請自行準備教學教案一式三份(報名時繳交)，於試教時供委員參考。試教科目請選現行四年級下學期數學領域，翰林版本，試教單元為「第三單元 垂直、平行與四邊形」。進行 10 分鐘(第 9 分鐘按鈴提醒，第 10 分鐘結束)教學演示。
- (四) 分試教 60% 與口試 40% 兩項計分；依總成績高低錄取(單項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錄取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

十一、放榜時間：

- (一) 預定於甄試當日中午 12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http://www.ahps.cyc.edu.tw/>) 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 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 (二)甄試錄取人員由人事室通知擇期（暫訂7/8下午1：30分，以本校人事室通知為準）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審核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長期代理教師，如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 十二、聘任時間：

- (一)長期代理教師：聘期最長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備取人員候用期間至114年10月31日止。
- (二)長期代理教師發薪期間須配合協助校務行政工作安排，或實際至學校上班參加備課，相關職務與時間，將於報到後敘明。無法配合者無條件解除聘任，不得異議求償。

## 十三、補充規定：

- (一)正取及備取依成績高低排序，若分數相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錄取人員請於放榜公告後，依通知時間，攜帶個人身份證、郵局帳戶影本及相關學經歷證件各一份，到校向人事室辦理報到及接受教評會審查，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錄取人員應於到職起薪生效當日8時至本校人事單位報到，報到後至遲一星期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肺部X光檢查)，未繳交體檢證明或患有法定傳染病、開放性肺結核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自動放棄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 (三)支薪說明：本次選聘人員待遇依相關規定辦理，薪資或代課鐘點費須俟教育部經費核撥並完成法令程序方可撥付。
- (四)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或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屬實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而取消錄取，不得要求補（賠）償。
- (五)依據嘉義縣政府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函規定，自96學年度（96年8月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若有新修訂公文，則依修訂公文說明辦理。
- (六)代理教師應專職專任，非經學校校長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依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第三條規定辦理)。
- (七)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比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惟慰勞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八條之規定（依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八)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30日前告知校方，並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 (九)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https://www.ahp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
-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嘉義縣新港鄉安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懸缺長期代理教師第 1 次甄選 報名表

甄試證號碼：第( )號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照片  請貼三個月內兩吋正面 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生日	年 月 日	
地址					
電話	公：( )	宅：( )	手機：		
電子信箱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科 系：				
是否已服役或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是(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檢附證明)				
報考人簽章	上述資料全部屬實否則願負任何法律責任。填表人：				(簽名蓋章)

## 報名程序檢核 (※由本校試務人員登錄，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限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刑事紀錄證明書(俗稱良民證)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證號 ) <input type="checkbox"/>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述。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設計簡案。(一式三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書面文件。(無者免)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核發甄選證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查人： (簽章)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 甄選成績 (由本校登錄，考生勿填)

試教 60%	口試 40%	總分	排名	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第_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第_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成績登錄及人事審核			校長	

嘉義縣新港鄉安和國民小學 114 學年

懸缺長期代理教師第 1 次甄選 簡要自述(欄位可自行增加)

姓名： \_\_\_\_\_

基本資料：

學 歷	
服 務 經 歷	
特 殊 專 長	
教 育 與 教 學 理 念	

**嘉義縣新港鄉安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懸缺長期代理教師第 1 次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_\_\_\_\_之故，無法前往參加嘉義縣新港鄉安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懸缺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請查照。

委託人：\_\_\_\_\_（簽名）

身份證字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受委託人：\_\_\_\_\_（簽名）

身份證字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嘉義縣新港鄉安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懸缺長期代理教師第 1 次甄選

性侵害及犯罪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本人：\_\_\_\_\_

生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為應徵嘉義縣新港鄉安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懸缺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及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新港鄉安和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            1 1 4            年            月            日

# 嘉義縣新港鄉安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 懸缺長期代理教師第 1 次甄選

### 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 嘉義縣新港鄉安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懸缺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六條至第十二條各款情形之情事者。
- 三、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此 致

嘉義縣新港鄉安和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